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交流計劃編號： HAB/CA1/7-5/2(2017-18) ( 203 )

交流計劃名稱： 海上絲綢之路——嶺南歷史文化雙向交流

(i) 目的地： 廣州、香港

(ii) 行程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  
7月17日-7月23日（7天） 香港青年-廣州交流  
8月27日-9月1日（6天） 內地學生至香港交流

(iii) 參加交流活動的本港青少年人數： 12-24 歲 41 人 25-29 歲 4 人

(iv) 參加交流活動的內地青少年人數： 12-24 歲 90 人 25-29 歲 0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

(如以上(i), (ii), (iii)及(i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對此項修改的同意)

(v) 收入：

收入	
項目	款額 \$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182000
參加者收費 ( <u>200</u> 元 x <u>45</u> 名參加者 )	9000
機構自行撥款	106210 (沒有資助的費用由機構自行撥款)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有待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	45400
總計：	342610

## (vi) 支出：

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 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交流團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旅行團費用	100000	110199	72000	收據清單說明- 附件 1、旅行社 6 份報價單
歡迎儀式場地費	2500	2273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2
歡迎儀式背景板費用	2500	2273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3
講座講師費	8000	6818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4
六藝課堂費用	6000	5682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5
暨大飯堂餐費	4500	4432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6
保險費用	8000	7708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7 保險合同
配套活動 (請注意: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				
交通費 (7 月 17 日)	4600	4600	0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14
交通費 (7 月 23 日)	4700	4700	0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15
廣州市區交通費 (7 月 17-23 日)	10000	9886 包含在旅行團費裡	0	收據清單說明- 附件一、羊城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確認書
接待內地訪港交流團(如適用)				
8 月 28 日 thei 飯堂早餐費用	2500	2005	2005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8
8 月 29 日 thei 飯堂早餐費用	2500	1955	1955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9
8 月 30 日 thei 飯堂早餐費用	2500	2005	2005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10
8 月 31 日 thei 飯堂早餐費用	2500	1955	1955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11
9 月 1 日 thei 飯堂早餐費用	2500	1905	1905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12
住宿費用	90000	81000	81000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13
旅行團費用	92000	88200	58575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14
配套活動 (請注意: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				

9月1日巴士費用， 香港-廣州暨南大學	5000	4200	0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16
9月1日巴士費用， 香港-廣州暨大-暨大 番禺分校	5000	4700	0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17
8月27日廣州-香港 巴士費用，兩台車	10000	<del>12000</del> 包含在旅行 團費裡	0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14，費用包含在團費里
8月28日-8月31日 香港區用車費用	16000	<del>14400</del> 包含在旅行 團費裡	0	收據清單說明-附件 14，費用包含在團費里
核數報告(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				
核數報告	10000	6000	6000	
總計：		342610	227400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的，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須由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撥款總額	<u>\$227400</u>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u>\$182000</u>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u>\$45400</u>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機構—

國際教育(香港)交流協會

Association of Intertional Education Exchange Hong Kong

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署： 何佳蓮 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姓名： 何佳蓮 (先生/女士\*) 日期： 19/05/2022

職銜： 幹事

聯絡電話： 28963899 傳真： \_\_\_\_\_

機構名稱： 國際教育(香港)交流協會

機構郵寄地址： 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63 號 GGT 環球港威大廈 16 樓 07 室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一.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事宜。
- 二. 如所需資料未齊，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予申請機構。
- 三. 機構須將收支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機構網頁內發布(如適用)，或張貼於機構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等。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